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周林林先生、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7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73.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13.18%。

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为正且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另人民币汇率变动以及公司内部生产效率提升等综合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大幅增加。故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2018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金额预计为27,000万元至32,000万元。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